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外高温裂解炉：品牌型号：中环、RTP-G06123K-ZH，生产厂为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北区双川道 11 号。红外高温裂解炉：品牌型号：中环、RTP-G06123K-Z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红外高温裂解炉：品牌型号：中环、RTP-G06123K-ZH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高温裂解炉：品牌型号：中环、RTP-G06123K-ZH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超声清洗机：品牌型号：洁盟、JP-120S，生产厂为广东洁盟超声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坐岗泰丰工业区厂房 3 栋二层。超声清洗机：品牌型号：洁盟、JP-12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声清洗机：品牌型号：洁盟、JP-12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清洗机：品牌型号：洁盟、JP-12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分析天平：品牌型号：梅特勒托利多、LA204E/A，生产厂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589 号。分析天平：品牌型号：梅特勒托利多、LA204E/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分析天平：品牌型号：梅特勒托利多、LA204E/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分析天平：品牌型号：梅特勒托利多、LA204E/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鼓风干燥箱：品牌型号：一恒、DHG-9240A，生产厂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2 层 A276 室。鼓风干燥箱：品牌型号：一恒、DHG-924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鼓风干燥箱：品牌型号：一恒、DHG-924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鼓风干燥箱：品牌型号：一恒、DHG-924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旋转蒸发仪：品牌型号：东京理化、N-1300D-W，生产厂为上海爱朗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旋转蒸发仪：品牌型号：东京理化、N-1300D-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旋转蒸发仪：品牌型号：东京理化、N-1300D-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转蒸发仪：品牌型号：东京理化、N-1300D-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操作面：品牌型号：山东奕驰、SDYC-SYT 001，生产厂为山东奕驰实验室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街道梓东大道 8 号。操作面：品牌型号：山东奕驰、SDYC-SYT 0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操作面：品牌型号：山东奕驰、SDYC-SYT 00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操作面：品牌型号：山东奕驰、SDYC-SYT 00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营中科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多种产品时：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为准）以上且供应商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0202602006117

包 号： 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石油工程学院能源热转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营中科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 85.37。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4.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